

法治聚焦

通辽市法院系统全力推动终本案件走向“清仓”

## 兑现胜诉权益 彰显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韩晓燕

近日,在通辽市科左中旗胜利乡卢家窑村,一起执行终本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科左中旗法院执行法官和村委会干部的主持下达成和解。该案件系通辽市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卢某某、肖某某买卖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因2位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进入终本环节。

科左中旗法院在开展“无执”嘎查村建设工作过程中,村委会干部找到被执行人之一的卢某某,经过执行法官、村委会干部等做思想工作、释法明理,卢某某表示有在秋收后主动还款的意向。后又经过多次协调沟通,双方当事人就案款履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至此,该案件顺利执结。

这是通辽市法院系统深入开展“终本清仓”工作的一个缩影。“执”民之所急,“行”民之所盼。今年以来,通辽市法院系统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特别是有效化解执行积案中,下大气力、汇聚合力,着力在“终本清仓”中做足文章,依法有序化解“执行包袱”。立足终本案件特点,强化分析研判,精准识别案件堵点、难点,分类施策,全力推动终本案件走向“清仓”,全力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助推社会法治和诚信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多方协作 全面形成执行“一盘棋”

今年9月,开鲁县人民法院小街基人民法庭开展了一次针对终本案件的执行行动,根据当地网格员提供的关于被执行人的相关线

索,执行团队火速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对其进行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一起长达5年的终本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从今年7月份开始,开鲁县人民法院在小街基镇探索建立“政府+法院+村委会+网格员”的执行工作模式,通过对被执行人进行建档立卡,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与此同时,开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开鲁县综合治理执行难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十二个一批”的攻坚任务,制定了50余项子任务清单,涵盖保护民生、助企纾困、维护金融安全等多个领域,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截至目前,开鲁县人民法院已出清终本案件453件,其中执行完毕429件,终结执行24件,执行到位金额累计达3200余万元。

多方协作,全面形成执行“一盘棋”。不仅在基层法院层面,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构建执行联动机制。

“目前辖区所有法院均已完成执行联动办公室的设立和实体运行,联动机制在信息查询、查人找物、司法惩戒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敖东生说。

面对执行案件中的各类财产情况,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立足具体案件需要,弥补网络查控不足,与市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不仅为律师取证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还充分发挥了律师的专业技能

和跨区域工作的职业优势,提高执行案件证据查控效率,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科技赋能 点亮执行工作“智慧灯塔”

通辽市法院系统坚持以科技赋能执行工作,推动执行指挥中心数字化运行,为数字化应用提升执行工作管理水平、指挥效率与协调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不断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应用。

在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推广铺开“机器人自动查控”技术。该技术能够实现执行查控、信息协查、身份验证等智能化自动处理功能,有效减少了人工操作,解决了辅助人员人力不足的问题。

今年10月,通辽市法院系统开展了“蒙马奔腾2024·千里马”百日攻坚执行专项行动,为全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两级法院引入了“终本终结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快速检索终本案件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资金,一经发现自动予以控制,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自主研发建设的“点对点”司法查控集约平台,不断延伸两级法院网络司法协作链条触角,与住建、自然资源、交警等部门的协作执行已全部实现线上交互完成,在提高执行效率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司法成本。

善意文明 传递司法为民温度

通辽市法院系统在“终本清仓”工作中,积极推动“执破融合”改革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陷入困境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找寻“重生”空间,为“诚实而不幸”的自然人摆脱债务泥潭、重归正常生活状态。

司法救助:给困境中的人一缕阳光

□本报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赵雪冬

“检察官不仅帮我们争取了赔偿款,还帮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解决了我们一家人的困难!”11月29日,当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来到当事人孟大爷家回访时,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感激道。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孟大爷的申诉案件时,了解到老人家庭困难后,除了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还积极与民政部门沟通,帮助孟大爷申请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并与当地乡政府协调,为两位老人办理了相关社会福利待遇。

民之所需,行之所至。化德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检察民生”专项行动部署,持续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工作,以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为宗旨,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同时,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司法救助模式,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多措并举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该院各业务部门在办案中主动摸排司法救助线索,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得到救助。近5年来,该院共救助案件被害人29名,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元,保障了司法救助申请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化德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并与县红十字会联合签署《关于设立“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的协议》,对资金来源、使用途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事项主动公开,为申请司法救助的受害人及时发放救助金。

该院将锚定“扶危济困、应救尽救”工作目标,以更加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检察温情。

我区首个知识产权法庭揭牌

□本报记者 王皓

日前,呼和浩特知识产权法庭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揭牌,这也是我区首个知识产权法庭。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呼和浩特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后经自治区编办研究批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有知识产权审判团队为基础,组建专业化审判法庭,跨区域管辖自治区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及垄断纠纷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据介绍,2020年以来,呼和浩特市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等主要知识产权指标连续居全区之首。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与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在呼和浩特市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有益于整合优化专业化审判力量,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呼和浩特市作为全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核心区域的影响力,对提升呼和浩特市及自治区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我院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创新的激励和保障作用,凝聚各方合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水平,助力搭建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的全链条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网络,同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着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司法工作新格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内蒙古“文明交通联盟”成立

本报包头12月2日电(记者 安冀东)12月2日上午,内蒙古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包头市举行。活动中,内蒙古“文明交通联盟”也正式宣布成立,旨在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构建安全、畅通、文明的交通环境。

成立文明交通联盟,是我区交通管理工作的一次重要创新实践。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合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以及中国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平安财险内蒙古分公司、美团等公益企业,通过联盟平台,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探索交通管理的新模式和新方法,推动交通管理的创新和发展,带动更多人成为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实践者。

文明交通需要全民参与。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通过层次丰富的活动、多样有趣的课程、点对点精准推广的方式,持续推动交通文明建设由“部门共治”向“全民共治”转变。同时,将全力推进交通文明全民参与,持续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努力形成“政企警民携手共创,交通安全你我受益”的良好社会格局。

普法宣传零距离 档案意识入民心

11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通过2周年之际,自治区档案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播放《条例》宣传片,持续营造法治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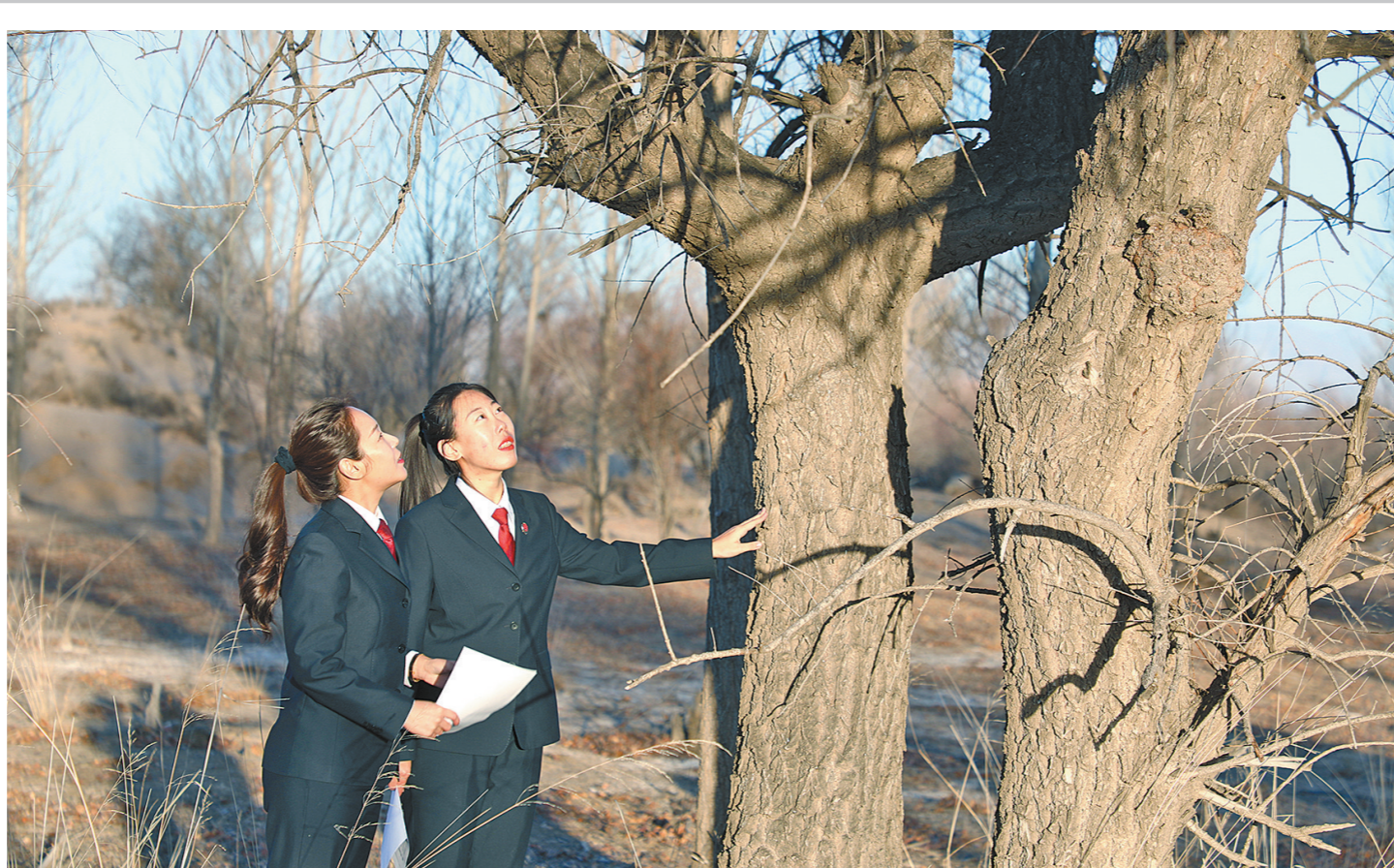
自治区档案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提高全社会档案法律意识为目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条例》,全面推进档案法治建设,为全区档案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自治区档案馆以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采取多种普法形式,强化普法宣传,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6·9”国际档案日和宣传周期间,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档案局联合呼和浩特市档案局、档案史志馆开展了档案宣传进社区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档案法律法规,让档案法律法规和档案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营造出全社会关心关注档案事业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档案知识实践活动、档案馆开放日活动,参观者通过观看红色档案视频、参加档案文献展览、沉浸式体验档案修裱等活动,感受档案的独特魅力。

今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档案馆深入挖掘档案文献资料,精心筹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文献展”,精选475件珍贵档案文献资料,概括展示祖国北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一步阐明“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展览自8月23日开展以来,已接待10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1万余人观展,在社会各界引发强烈反响,受到大家一致好评。

自治区档案馆将结合“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继续加大档案法治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普法“六进”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郝佳丽)



守护古树名木

为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11月29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深入了解辖区古树名木现状及保护情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切实落实管护责任。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120户业主拿上了“红本本” “政协+法院”合力化纠纷

□本报记者 白丹 通讯员 刘哲钧

主们提供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导致这些房屋一直办不了不动产权证。

经多次与开发商协商未果,双方矛盾也愈演愈烈。今年9月,王某等120户业主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在收到120户业主的起诉状后,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考虑到该系案涉及人数众多、影响较大。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将纠纷化解在诉前,缓解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矛盾,经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将该批案件交由

“政协+法院”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额尔古纳市政协和市人民检察院商议选派3名相关行业政协委员参与调解。调解人员就案件的争议点,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多次反复沟通,在了解症结后,法院干警、调解员多次组织购房户代表与开发商间的协商调解,与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对接,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120户业主与开发商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了困扰业主多年的房产证问题。

为使该方案尽快落地,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立、审、执“绿色通道”,仅一个月时间就完成了120起案件的立案、审查、执行工作,并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该起系列案件经过调解得以圆满解决,纠纷全部化解在诉讼之外。

“护校安园”,首府公安给足安全感

□本报记者 薛晓芳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学生的脸上渐渐浮现出焦急的神色。

玉泉区公安分局和廊派派出所“护学岗”的民警察觉到学生的异样,上前询问情况后,拨通了学生提供的电话,与家长取得了联系,并陪伴在该学生身边直到家长到来。

在辖区内所有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启动高峰时段定点警戒、低峰时段机动巡逻巡防模式。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以民警为主导,联合学校保安员、教职员工、“青城交警”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常态化护学工作。

“按照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大巡防’机制,巡逻队突特警和各公安分局民警严格落实‘护学岗’机制,组织警力在各学校周边‘准时上线’,采取‘车巡+步巡’‘定点+机动’的巡逻方式,加大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和校园周边重

要路段的治安巡逻频次和密度,引导家长、学生不聚集、不扎堆,切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巡控大队负责人说。

“学校安保人员一定要能熟练使用盾牌和钢叉,确保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真正发挥作用!”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内学校,为安保人员讲解安保装备使用方法。

为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严格落实“一校一策、一校一案”,组织民警深入全市所有学校开展调查走访,准确把握学校安保情况,确保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等情况全部达标。此外,该局还加大对校园周边宾馆旅店、娱乐场所等治安复杂场所的清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安全教育进校园,安全意识入心间。为

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民警还走进校园,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同学们遇到不法分子时,要迅速远离,并及时拨打110报警。”前不久,回民区公安分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民警走进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安全教育课。活动现场,民警讲解、演示了警棍、防暴盾牌等警用器械和装备的使用方法,让学生们零距离接触警用装备。同时,还以校园安全热点问题为切入点,从法律常识、校园人身安全、防治校园欺凌、应急自救等角度展开安全宣传。

站好“护学岗”,守护“平安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将持续落实“护校安园”勤务机制,常态化开展高峰岗、“护学岗”工作,进一步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解锁普法新模式

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呼和浩特市职业学院开展“法治进校园 平安伴我行”普法活动,通过“法律术语看图猜谜”“法律知识问我答”等趣味游戏,让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提升学生们的参与度,增强普法的实效性。

于乐 摄